

锦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在购买锦州银行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投资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例如以购买金额为 10 万元为例，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收益为零，投资者 10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请认真阅读理财重要风险提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产品名称	锦州银行锦鲤鸿福 3 个月 129 期封闭式新客及代发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锦鲤鸿福 3 个月 129 期封闭式新客及代发
产品代码	代码：JLHFDS03MDX129A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 个月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一、重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客户不得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

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五)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锦州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十) 信息传递风险：锦州银行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锦州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锦州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锦州银行，导致锦州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锦州银行内部评级结果，每只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展示，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客户权益须知》第七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该评级仅供参考，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风险揭示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内容的责任，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_____（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客户及时主动要求银行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需客户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锦州银行锦鲤鸿福 3 个月 129 期封闭式新客及代发

(JLHFDS03MDX129A) 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登记编码：C1081424000230

登陆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 一、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二、本理财产品面临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 三、锦州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五、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锦州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锦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六、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视为客户已同意并授权，锦州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监管机构或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的要求，提供客户有关信息与业务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外，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 七、锦州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锦州银行锦鲤鸿福 3 个月 129 期封闭式新客及代发理财产品
	代码：JLHFDS03MDX129A
产品简称	锦鲤鸿福 3 个月 129 期封闭式新客及代发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管理人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公募
面向客户	锦州银行新客户及代发工资客户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3 个月
销售地区	锦州银行全辖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6:00-2024 年 11 月 13 日 16:00
销售手续费率（年）	0.30%
银行管理费率（年）	0.20%
理财产品托管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年）	0.01%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锦州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锦州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锦州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发行期结束未达到募集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锦州银行有权不成立本产品，并于发行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发布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资金将在发行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指定结算账户中。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02 月 20 日，锦州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期限提前终止或进行展期，但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购买方式	客户可通过锦州银行当地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智慧柜员机、手机银行办理认购。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的，应通过锦州银行当地营业网点进行风险评估。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划入客户指定结算账户中。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综合运用杠杆套息、利差交易、久期调整等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收益增厚，杠杆率不超 20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于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 0%-10%，利率债 0%-10%，信用债 70%-100%，权益类资产 0%-10%，杠杆率 100%-150 %为例，参考相应市场指数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投资策略，扣除相关费用，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00%-3.00%。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浮动管理费（年化）	产品到期折算年化收益率低于 3.00%（含），不收取浮动管理费；产品到期折算年化收益率超过 3.00% 的部分，20%归客户所有，其余 80%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处理。锦州银行将于产品成立后每周四（遇节假日顺延）公布最新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	1 万元起购，以 0.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个人累计购买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本产品份额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最低持有份额	1 万份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
风险提示	详见风险揭示书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期产品是由锦州银行作为发起人和管理人，我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我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

本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经过锦州银行按流程进行的准入审核。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基金、债券借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商品期权、场外期权、利率互换、收益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凭证、商品及衍生品类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投资比例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 80%-100%，其他资产比例为 0%-20%。

除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的被动超额时外，锦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发生重大影响的，锦州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三、产品的认购

1.认购撤单：募集期的交易时间内（募集日最后个工作日 16:00 前）允许撤单

2.募集期利息计算：募集期内，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内，并在产品收益起算日统一扣划。投资者理财资金在产品收益起算日之前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3.认购份额：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锦州银行确认的份额为准。

四、理财产品费用、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

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按日计提，按照与理财产品托管行约定的方式支付。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托管费率÷365

（2）销售手续费：由锦州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

每日计提的销售手续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销售手续费率÷365

(3) 银行管理费：由锦州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

每日计提的银行管理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银行管理费率÷365

(4) 浮动管理费（如有）：由锦州银行于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收取。

产品到期折算年化收益率低于 3.0%（含），不收浮动管理费；产品到期折算年化收益率超过 3.0%的部分，20%归客户所有，其余 80%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2. 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总额÷理财产品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锦州银行将于产品成立后每周四（遇节假日顺延）公布最新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您可登陆我行官方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

3. 理财产品估值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上述表述无法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股权类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C.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发行价格进行估值；

D.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非上市股权的估值：

非上市股权类资产，按照国家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投资于非上市基金

1)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

1) ETF 基金、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基础估值。

5、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6、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9、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

4. 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

算依据)

情景一：产品到期单位净值低于 1.0000，发生亏损

假设投资者认购理财一只期限为 360 天的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100,000.00 元，产品到期单位净值为 0.9998；

投资者获得的本息： $100,000.00 \times 0.9998 = 99,980.00$ 元

情景二：产品到期单位净值高于 1.0000，产品盈利，但折算后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假设投资者认购理财一只期限为 360 天的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100,000.00 元，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4.40%，产品到期单位净值为 1.0429，折算后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

$$(1.0429 - 1.0000) \times 365 \div 360 \div 1.0000 = 4.35\%$$

此时客户实际获得的本息为： $100,000.00 \times 1.0429 = 104,290.00$ 元

情景三：产品到期单位净值高于 1.0000，产品盈利，且折算后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假设投资者认购理财一只期限为 360 天的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100,000.00 元，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4.40%，产品到期单位净值为 1.0439，折算后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

$$(1.0439 - 1.0000) \times 365 \div 360 \div 1.0000 = 4.45\%$$

此时折算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按照协议约定银行与投资者对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进行分成，银行分成超额收益：

$$100,000.00 \times 1.0000 \times (4.45\% - 4.40\%) \times 80\% \times 360 \div 365 = 39.45 \text{ 元}$$

$$\text{调整后单位净值} = (100,000.00 \times 1.0439 - 39.45) \div 100,000 = 1.0435$$

客户实际获得的本息：

$$100,000 \times 1.0435 = 104,350.00 \text{ 元}$$

折算后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4,350.00 - 100,000.00) \times 365 \div 360 \div 100,000.00 = 4.41\%$$

情景四：提前终止

若锦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按照提前终止日当天的单位净值，考虑超额收益分成(上述情景 1-情景 4)计算兑付客户的单位净值，并计算客户获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提前终止日至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提前终止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理财份额为 100000，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经调整后单位净值为 a，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100000×a。

极端情况下，若出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还本付息情况下，产品赎回或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最终结果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5. 认购及理财资金支付

（1）认购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本人 7777 借记卡或活期存折；③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④阅读并签署本行客户风险揭示书；⑤填妥并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⑥其他本行需要的资料。

（2）理财资金支付

客户申请赎回时，锦州银行在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结算账户中。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6. 特别说明

客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视为客户已同意并授权，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的要求，提供报送客户有关信息与业务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外，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五、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六、信息披露

锦州银行理财产品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客户应及时登录锦州银行官方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1. 锦州银行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通过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

披露发行公告。

2. 锦州银行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通过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 锦州银行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产品运行报告，并通过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进行公告。

4. 锦州银行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通过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披露到期公告。

5. 锦州银行每周通过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公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锦州银行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账单。